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闽教关委联〔2026〕7号

关于组建省教育关工委“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工作室”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系统（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关工委，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属中小学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平安中国、幸福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精神卫生法》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及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工委工作部署中“协助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

学养育观念。推动依托家庭教育平台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探索关工委助力社区教育有效途径”和省关工委新时代五老发光发热工程实施要求。经研究，决定组建省教育关工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关工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的组成

“教育关工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由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工委联合发起组建，福州大学关工委、福建医科大学关工委等高校关工委相关领域“五老”协同支持共建。工作室主任由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任。工作室设在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工委，办公场所、基本设施设备由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工委支持配置，日常工作相关经费由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福建中医药大学关工委共同研究提供，同时争取教育厅思政处支持。

二、“教育关工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1.联系指导各基层教育关工委发挥“五老”优势作用，参与学校和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工作，特别是高校“五老”赋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助力温暖集体建设。

2.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开展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问题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开发、

课题研究等。

4.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心理咨询老师的指导能力培养培训工作及教研活动;

5.指导建设“福建省家长网校”网络平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版块,推进优质心理健康资源在家庭教育中应用与共享;

6.指导开展“福建教育五老说”栏目和“五老”报告团心理健康教育公益宣讲;

7.指导各地各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推广典型案例给基层参考学习。



2026年4月30日